|  |
| ---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乡字第 号 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  发证机关  日 期 |

附件5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建设单位（个人） |  | | 建设项目名称 |  | | 建 设 位 置 |  | | 建 设 规 模 |  | 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|   **遵守事项**  一、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在乡、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  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  二、 依法应当取得本证，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，均属违法行  为。  三、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  四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  交查验。  五、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  力。 |